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406031623434126060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安阳市北关区涇乐熊制衣厂（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柏庄昌鸿针织厂北排2号；联系电话：138****0648；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0MA4689GT7Y；经营者：张*芳；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10522*****3735）

本机关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未向安阳市北关区卫健委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执法证号：16050222002 16050222021

年 月 日

我于2024 年06 月03 日收到本决定书，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